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水迷宫等行为学设备、型号：63031，旷场检测（带摄像头）、型号：83017，脑立体定位仪、型号：68803，小动物麻醉机、型号：TAIJI-IE，双目体式显微镜、型号：77001S，注射泵（静脉给药用）、型号：R462，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型号：MOIS HT）1，生产厂为（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901房（A座9层、19层、20层，D座9层））。（水迷宫等行为学设备、型号：63031，旷场检测（带摄像头）、型号：83017，脑立体定位仪、型号：68803，小动物麻醉机、型号：TAIJI-IE，双目体式显微镜、型号：77001S，注射泵（静脉给药用）、型号：R462，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型号：MOIS H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水迷宫等行为学设备、型号：63031，旷场检测（带摄像头）、型号：83017，脑立体定位仪、型号：68803，小动物麻醉机、型号：TAIJI-IE，双目体式显微镜、型号：77001S，注射泵（静脉给药用）、型号：R462，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型号：MOIS HT）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水迷宫等行为学设备、型号：63031，旷场检测（带摄像头）、型号：83017，脑立体定位仪、型号：68803，小动物麻醉机、型号：TAIJI-IE，双目体式显微镜、型号：77001S，注射泵（静脉给药用）、型号：R462，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型号：MOIS HT）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光遗传联合光纤记录系统（四色）、型号：QAXK-FPS-QC-MC-LED），生产厂为（千奥星科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3栋11层1101室）。（光遗传联合光纤记录系统（四色）、型号：QAXK-FPS-QC-MC-LE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光遗传联合光纤记录系统（四色）、型号：QAXK-FPS-QC-MC-LE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遗传联合光纤记录系统（四色）、型号：QAXK-FPS-QC-MC-LE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双目体式显微镜（带屏幕）、型号：MZ62），生产厂为（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商业、办公楼自编A栋）506房）。（双目体式显微镜（带屏幕）、型号：MZ6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目体式显微镜（带屏幕）、型号：MZ6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目体式显微镜（带屏幕）、型号：MZ6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电泳及转印套装、型号：Mini-PROTEAN Tetra Cell），生产厂为（广州市迅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11号B407房）。（电泳及转印套装、型号：Mini-PROTEAN Tetra Cel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泳及转印套装、型号：Mini-PROTEAN Tetra Cel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泳及转印套装、型号：Mini-PROTEAN Tetra

Cell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样品前处理系统、型号：LC-SK-L270S），生产厂为（力辰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23 号联合厂房二楼 201 室）。（样品前处理系统、型号：LC-SK-L27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样品前处理系统、型号：LC-SK-L27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样品前处理系统、型号：LC-SK-L27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